

內政部營建署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

第2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貳、討論議題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
相關事宜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
續執行方式修正

參、臨時動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8.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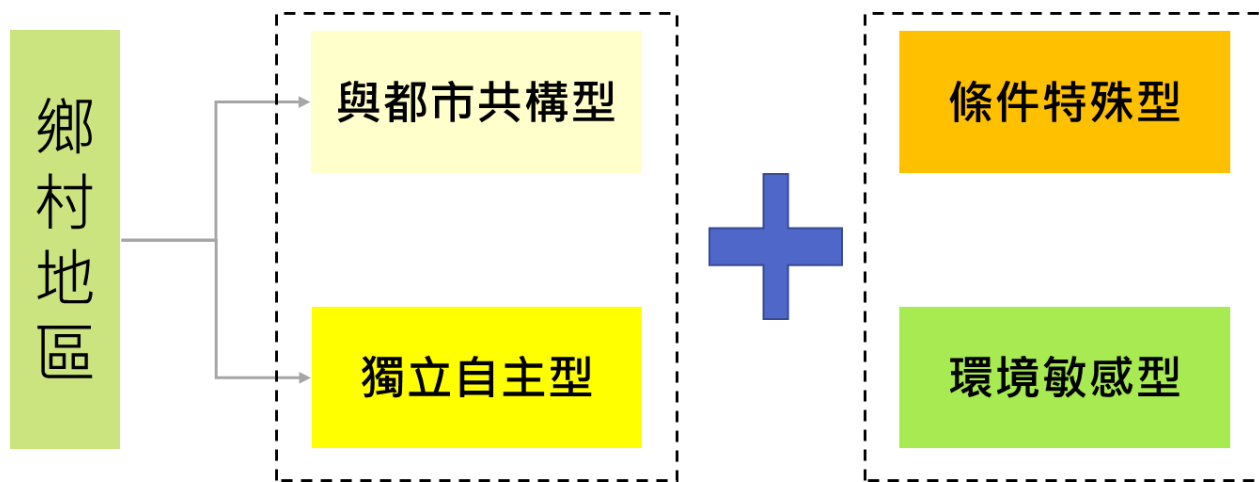
開會緣由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擬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強化議題討論並確立政策方向，以早日完成相關規劃內容研擬作業，儘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循。
- 前(第1)次會議已就鄉村地區屬性、空間發展策略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等內容進行討論，依據前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本次會議主要將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地區選取及辦理方式進行討論，同時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之修正內容，以利後續推動。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示範地區相關事宜

鄉村地區之屬性分類

- 綜合參考108年10月7日本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方向，後續鄉村地區之屬性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與單一都市共構型 / 與多個都市共構型）」及「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且就其文化或地理區位條件具有特殊性或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並得再予認定為「條件特殊型」或「環境敏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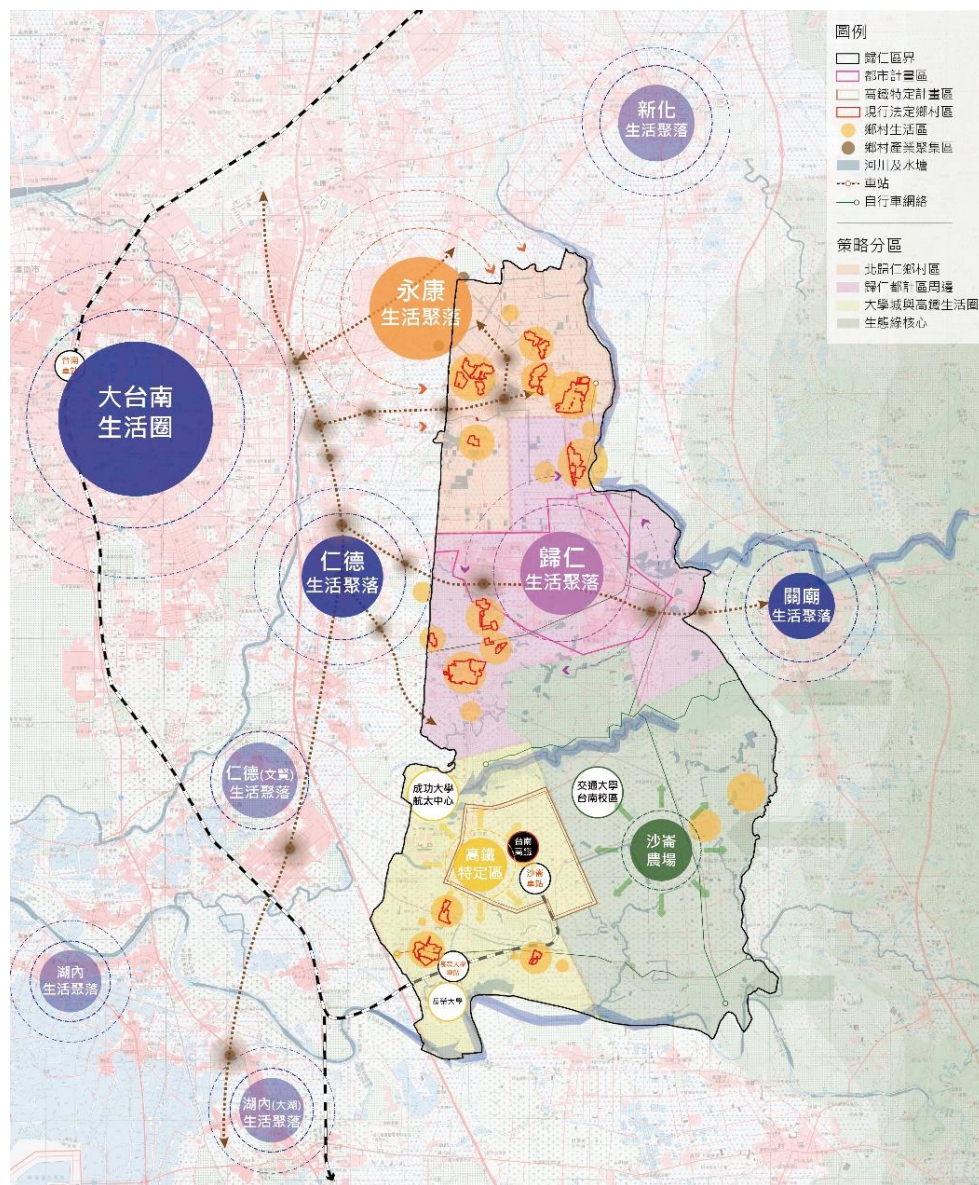
示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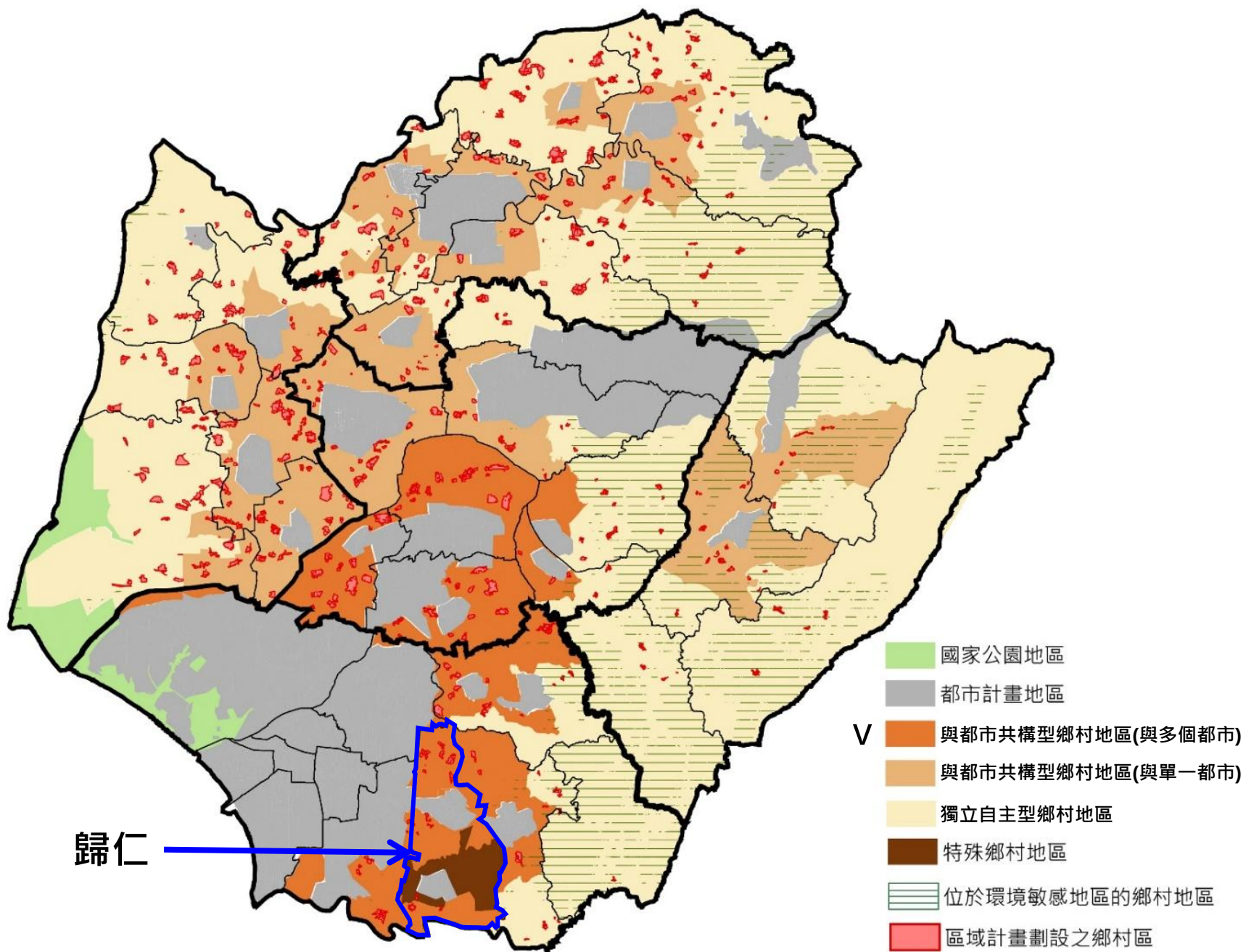
- 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方式及成果，後續示範類型建議應同時包含「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及「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等二類型，且必須同時具有「條件特殊」或「環境敏感」性質，俾示範地區具有示範效果。

示範地點

■ 就「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

- ◆ 考量本署委辦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事項包含示範地區之規劃成果，受託單位(龍邑工程顧問公司)並以臺南市歸仁區作為示範地點。考量臺南市歸仁區之屬性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是以，後續「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之示範地點，仍以「臺南市歸仁區」進行示範規劃。





示範地點

■ 就「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1. 依據已進入公開展覽或審議階段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其所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縣市別	優先規劃地區
新北市	瑞芳區、鶯歌區、三峽區、汐止區
桃園市	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復興區
臺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大里區、太平區、外埔區、和平區、新社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除原市轄之安南區、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及永康區外，其餘皆列為優先規劃地區
高雄市	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美濃區
宜蘭縣	五結鄉、壯圍鄉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寶山鄉
苗栗縣	苗栗市、後龍鎮、頭份市、苑裡鎮、竹南鎮、公館鄉、南庄鄉、泰安鄉
彰化縣	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
南投縣	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信義鄉、仁愛鄉
雲林縣	麥寮鄉、虎尾鎮、斗六市、東勢鄉、元長鄉、古坑鄉、西螺鎮
嘉義縣	太保市、大埔鄉、大林鎮、水上鄉、番路鄉及義竹鄉
屏東縣	原住民族部落
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秀林鄉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
澎湖縣	馬公都市計畫區外圍聚落（西衛、重光、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光華等聚落）及湖西鄉林投、龍門聚落、西嶼鄉外垵聚落、七美鄉南港聚落
基隆市	七堵區（長安社區、友一里、友二里、瑪南里）、暖暖區（暖東里、暖西里）
新竹市	全市之非都市土地

示範地點

■ 就「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2.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針對分布於高山、平原、丘陵、或濱海而居之原住民族部落，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除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外，並評估以「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為後續擬定計畫地區。

計畫名稱	備註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	1.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為範圍 2.108年3月公告 3.高山型部落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1.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為範圍 2.105年委託辦理 3.丘陵型部落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	1.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為範圍 2.107年委託辦理 3.濱海型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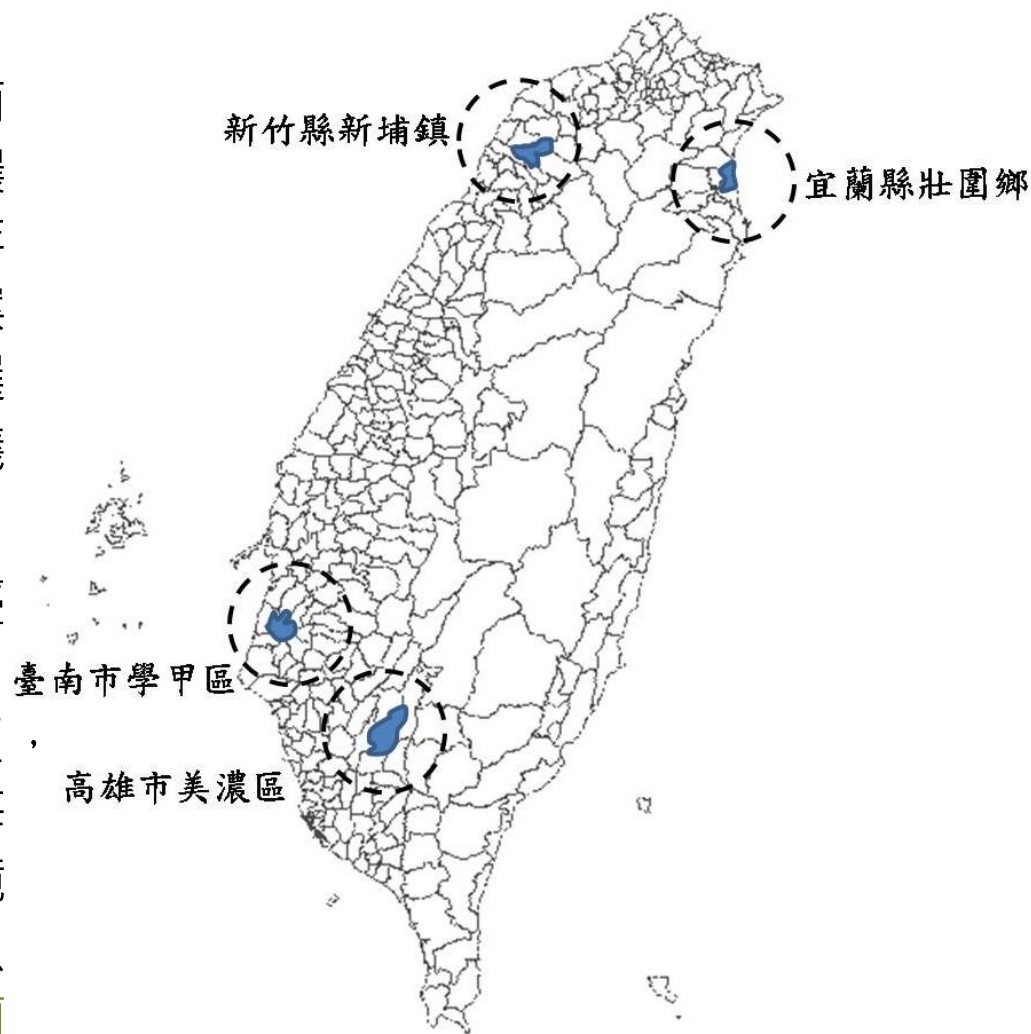
3.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委託辦理「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案內，以「新竹縣新埔鎮」、「雲林縣水林鄉」、「嘉義縣新港鄉」、「臺南市學甲區」、「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等6個鄉（鎮、區）為示範地點。

示範地點

■ 就「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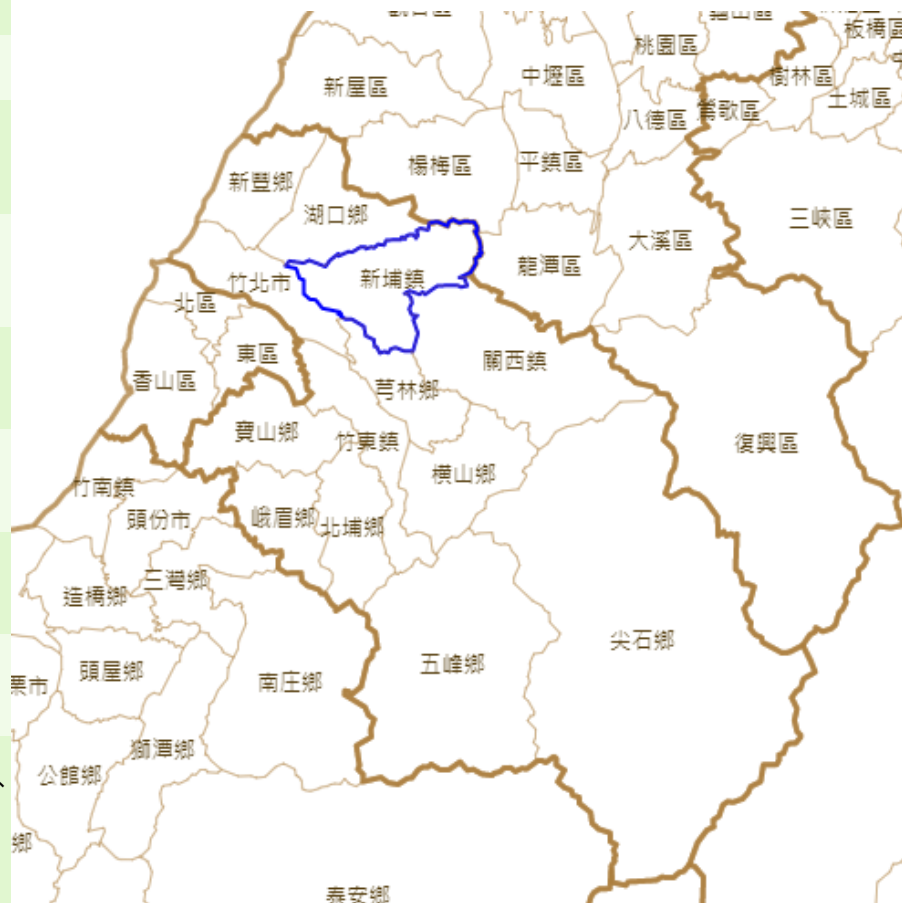
- ◆ 以前開3類地區進行檢視，「新竹縣新埔鎮」、「臺南市學甲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等為同時屬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挑選之示範地點(基礎資料如會議資料附件1)。

- ◆ 因「新竹縣新埔鎮」及「臺南市學甲區」位屬平地、「高雄市美濃區」位屬山區，至「宜蘭縣壯圍鄉」位屬海岸，考量山區或海岸之環境敏感程度較高，故建議以「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為示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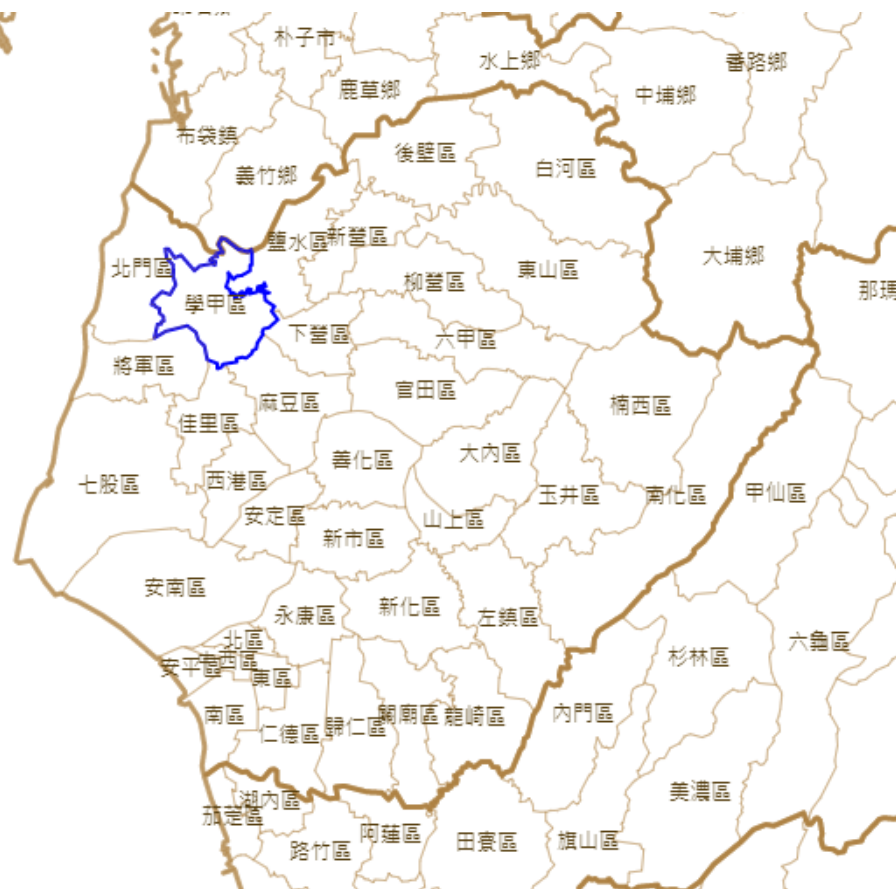
示範地點-新竹縣新埔鎮 (備選地點1)

項目		內容		
面積(平方公里)		72.19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33,104人		
人口	人口結構(%)	幼年人口	中年人口	老年人口
		9.72%	71.45%	18.83%
產業	工商業	產值(萬元)	2,155,810萬元	
		從業人數(人)	7,069人	
	公司登記家數總計(家)	1,259家		
	農產從業人數	78,546人		
環境敏感地區		河川區域、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建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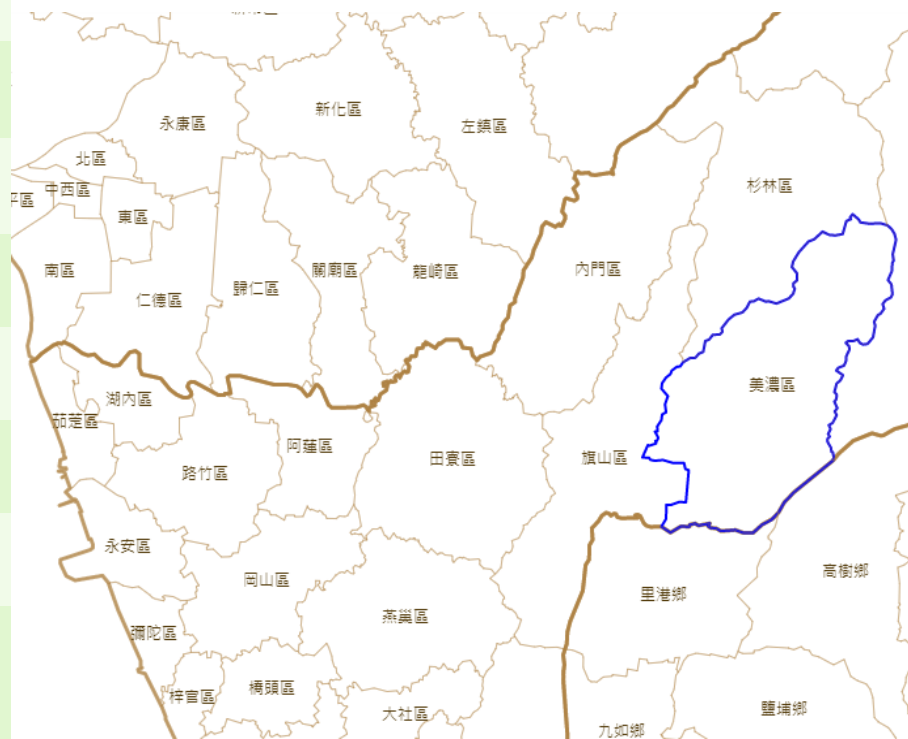
示範地點-臺南市學甲區 (備選地點2)

項目		內容		
面積(平方公里)		53.9919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25,665人		
人口	人口結構(%)	幼年人口	中年人口	老年人口
		9.36%	73.06%	17.58%
產業	工商業	產值(萬元)	1,366,429萬元	
		從業人數(人)	4,326人	
	公司登記家數總計(家)	1,036家		
	農產從業人數	283,259人		
環境敏感地區		河川區域、古蹟保存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示範地點-高雄市美濃區 (備選地點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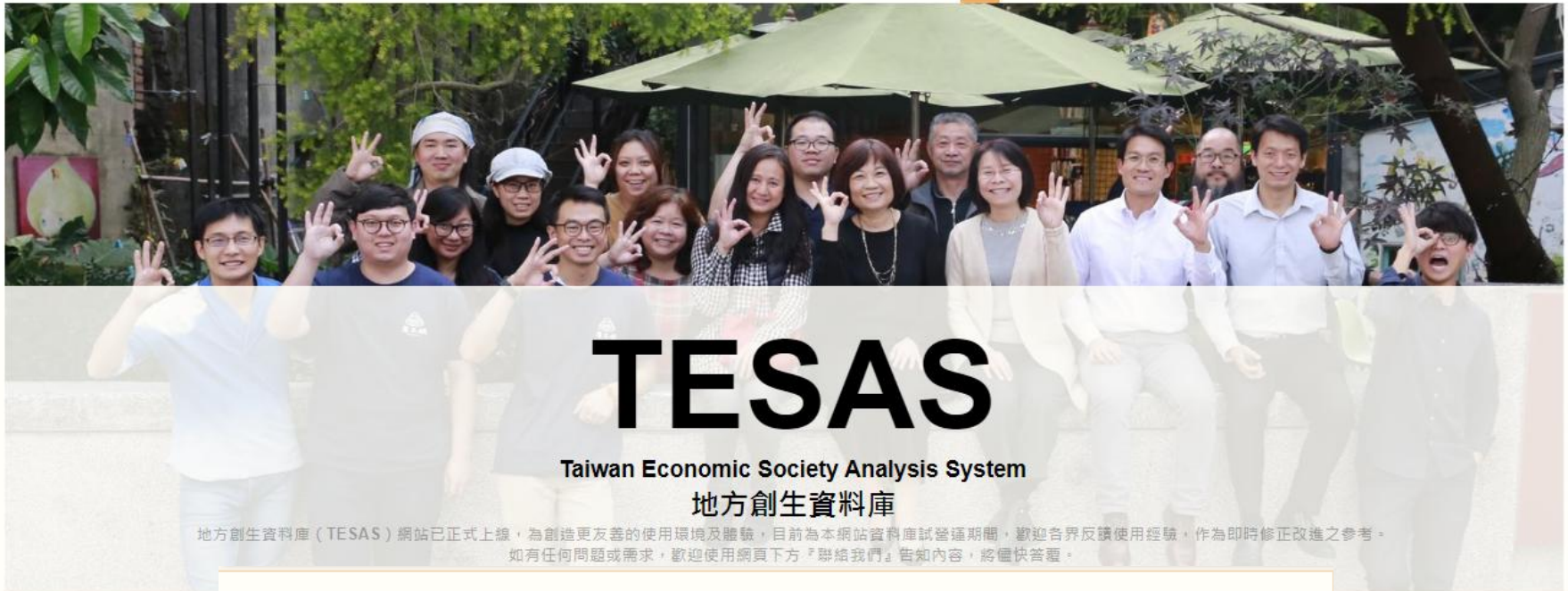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面積(平方公里)		120.0316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39,589人		
人口	人口結構(%)	幼年人口	中年人口	老年人口
		8.08%	66.98%	22.94%
產業	工商業	產值(萬元)	404,234萬元	
		從業人數(人)	2,954人	
	公司登記家數總計(家)	1,161家		
	農產從業人屬	231,949人		
環境敏感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自然保護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建築、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示範地點-宜蘭縣壯圍鄉 (備選地點4)

項目		內容		
面積(平方公里)		38.4769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24,302人		
人口	人口結構(%)	幼年人口	中年人口	老年人口
		8.61%	75.1%	16.29%
產業	工商業	產值(萬元)	328,262萬元	
		從業人數(人)	2,596人	
	公司登記家數總計(家)	920家		
	農產從業人口	84,802人		
環境敏感地區		河川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保安林、海域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TESAS

Taiwan Economic Society Analysis System 地方創生資料庫

地方創生資料庫 (TESAS) 網站已正式上線，為創造更友善的使用環境及體驗，目前為本網站資料庫試營運期間，歡迎各界反饋使用經驗，作為即時修正改進之參考。如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歡迎使用網頁下方『聯絡我們』告知內容，將儘快答覆。

首頁 地方創生入口



儀表板
Dashboard



人口
Population



所得
Income



經濟與產業
Economy and Industry



交通
Transportation



觀光
Tourism



土地
Land



住宅
Housing



環境
Environment



教育
Education



文化
Culture



社福
Social Welfare



醫療
Medical

TESAS



人口數(人)
24,302



(宜蘭縣之)
可支配所得(元)
901,167



工商各業別之公司登記家數總計
920



4G基地台數量
82



旅館民宿數量
56



(宜蘭縣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公頃)
535.73



(宜蘭縣之)
平均每戶全年住宅支出(元)
150,975



(宜蘭縣之)
每萬人公園、綠地面積數(公頃)
1.21



大學以上人數
5,104



歷史建築數量
81



低收入戶全區總戶數比(%)
1.5



診所家數
338

委託事項

考量「高雄市美濃區」及「宜蘭縣壯圍鄉」非屬本署前委辦案之工作項目，故該2地點擬另案委託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

■ 工作項目

◆ 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進行操作

包含基本調查分析、屬性分類、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研擬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實施計畫，同時進行民眾參與程序，以進行各該示範地點之規劃作業。

◆ 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文件

◆ 提出建議事項

就本署初步研擬之規劃流程、規劃原則、法定計畫應表明事項等提出具體建議。

■ 辦理經費

各示範地點之辦理經費建議不超過100萬元為原則。

■ 辦理時程

辦理時程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討論事項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點是否妥適？
- 示範地點之委託事項，包含工作項目、經費與期程等事項是否妥適？

擬辦

擬依據本次會議決議續行辦理示範地區委辦事宜。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修正

- 有關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主要意見初步綜整如下：
 -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經討論原則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獨立自主型」，惟因應地方特殊需求，仍保留「條件特殊型」作為重疊屬性考量之參考。
 - 針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可再更為明確，並針對居住、產業等部分再予補充。
 - 鄉村地區之定義雖以非都市土地為主，惟規劃過程仍應將鄰近之都市計畫地區納入考量。
 - 規劃過程仍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 依據前開意見，已初步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資料(如會議資料附件2標註底線處)，主要修正鄉村地區屬性分類之架構，並針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部分進行細節修正。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有關本次研析「鄉村地區」之定義，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為彌補非都市土地鄉村聚落長期無計畫指導之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空間調查分析範圍，爰將「鄉村地區」界定為「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惟於規劃過程中，仍應考量鄉村地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定位及功能，研析鄉村地區與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之空間相互關聯性，據以指認鄉村地區屬性，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及公共設施配置原則，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回饋檢討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機能是否充足。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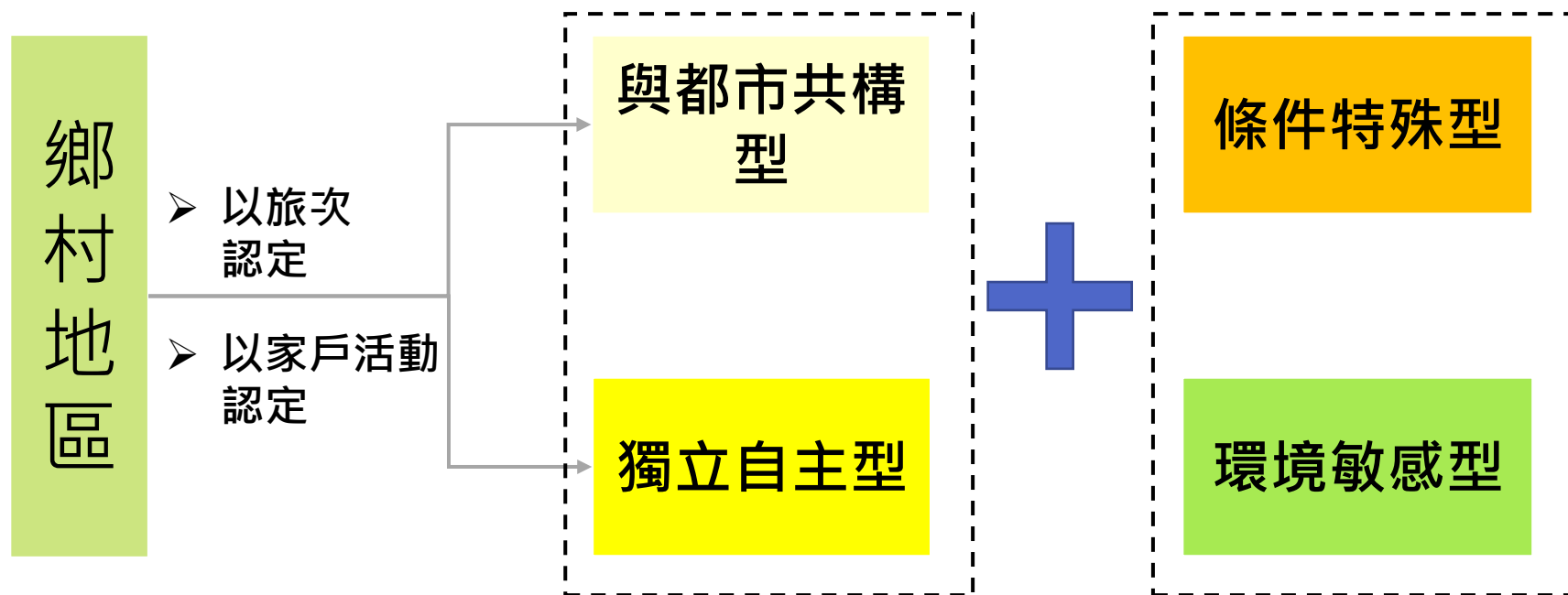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鄉村地區屬性辨識

「都市」定義：以「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中「都市化地區」之「聚居地」、發展型都市計畫區（按：依原擬定時計畫性質為準，屬市鎮計畫，以及交流道附近、交通重大建設、工業園區特定區、新市鎮等特定區計畫，即屬發展型都市計畫區），以及各生活圈核心，前開區域之非農業就業人口小於50%者，予以認定為「都市」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空間發展策略

與都市共構型(1/2)

空間 發展 構想

該類地區係以居住及提供一般零售等功能為主，應具備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水、電、瓦斯、油氣、雨/污水下水道等)，惟仍應積極保有鄉村空間與活動的型態與特色

與多個都市共構

應積極與都市地區共構形成多元生活和服務的選擇；結合附近都會藍綠帶空間形成系統網絡；鼓勵與農業相容生產活動或在地特色產業，並與都市地區共同分享產業知識的資源與成果

與單一都市共構

考量與連結都市間生活及服務之共構情形，充實其生活所需基本機能；鼓勵地方傳統與特色的生產活動，透過產銷系統積極與都市合作；可以大尺度生態公園概念，與都市藍綠帶空間相互連接整合，形成系統網絡

居住

- 支持與提升現地居住人口生活需求與品質；維持既有空間紋理前提下，利用當地既有建築用地，透過更新、再利用等方式提供居住用地；推動老舊建築更新改建、輔導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合法，並得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解決當地產權複雜問題
- 得與鄰近都市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提供居住用地，適度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又除傳統居住用地開發外，亦應配合社會住宅政策，透過公有地或閒置公有建物，適度提供社會住宅。
- 應提供當地生活型態所需商業或公共服務。

產業

- 支持當地1級產業、地方特色產業，或與鄉村性質相容、生活必須之相關產業發展，其發展區位應儘量利用聚落範圍內既有產業用地，以更新或再利用等方式提供
- 如有因應其發展需要者，得適度提供必要且合理之產業用地，並得透過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容許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空間發展策略

與都市共構型(2/2)

運輸

- 考量其與都市之高度互動關聯，應儘量滿足區內至都市地區之通勤交通需求，儘量透過大眾運輸系統方式因應其旅運需求，且考量轉乘便利性，應以運輸場站(公車、鐵路、捷運)為中心規劃友善自行車及人行通行空間
- 惟必要時，並得規劃聯外替代道路。針對既有聚落範圍，並應考量區內道路通暢、消防安全等原則，妥予規劃區內道路系統

公共設施

- 因多數公共設施需求得由鄰近之都市地區滿足，該地公共設施應避免獨立規劃，應以當地家戶活動方式為基礎，儘量透過鄰近都市提供所需之公共設施及生活服務設施
- 區內以補足當地生活所需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為原則，如水、電、油氣、瓦斯、電信、雨（污）水下水道等設施為主
- 另為因應在地長照需求，應依據長照政策設置機構式或社區型長照設施，並得採複合使用方式與集會所、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所等空間結合，以提供各項在地服務。

景觀

- 確保鄉村空間風貌的獨特性，並考量周邊都市天際線，納入景觀控制考量
- 農地或林地等尚未開闢土地，應避免開發利用，維護當地自然景觀。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獨立自主型

空間
發展
構想

與都市地區互動關聯性低，屬獨立發展之空間單元，自給自足提供居住、就業、零售等機能，為避免人口及產業流失，得盤點在地實際需求後，適度充實其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

居住

除推動老舊建築更新改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輔導既有建物土地使用合法等方式外，因應在地人口增加、青年人口回流，或因應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推動地方創生等衍生之居住需求，得透過檢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提供居住使用土地，亦得配合社會住宅政策，適度提供社會住宅。

產業

除既有之農林漁牧等1級產業及其衍生之2、3級產業，如製造加工、倉儲、銷售等必要設施，以及地方在地產業所需設施外，亦得允許與鄉村性質相容、對當地鄉村環境無害或鄉村生活必需之相關產業進駐，且因為產業發展，得增加產業用地，並得透過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容許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獨立自主型

運輸

- 相關生活機能均由區內滿足，除必要聯外道路外，應避免再新增或擴建聯外道路；區內道路規劃考量鄉村風貌，避免以穿越性道路破壞既有聚落發展紋理。
- 為滿足對外交通往來需求，應透過大眾運輸系統（例如公車等）班次調撥、行經路線規劃設計或其他需求反應式規劃，以因應其特性

公共設施

- 除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外，因應在地服務需求，應配合地方需要滿足一般公共設施，如醫療、文教、郵政等設施建置
- 因應在地長照需求，應依據長照政策設置機構式或社區型長照設施，並得採複合使用方式與集會所、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處所等空間結合，以提供各項在地服務

景觀

各項開發行為應避免影響在地生態系統，且開發時配合在地景觀風貌營造，應針對建築形式、量體、高度、色彩等進行規範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原則-空間發展策略

- ◆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因應部分鄉村地區之特殊條件或環境敏感特性，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方面，考量其特殊性進行規劃，不受前開2類型指導原則之限制。
- ◆ 若涉及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應確實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評估訂定績效管制標準，避免影響保育或保護標的。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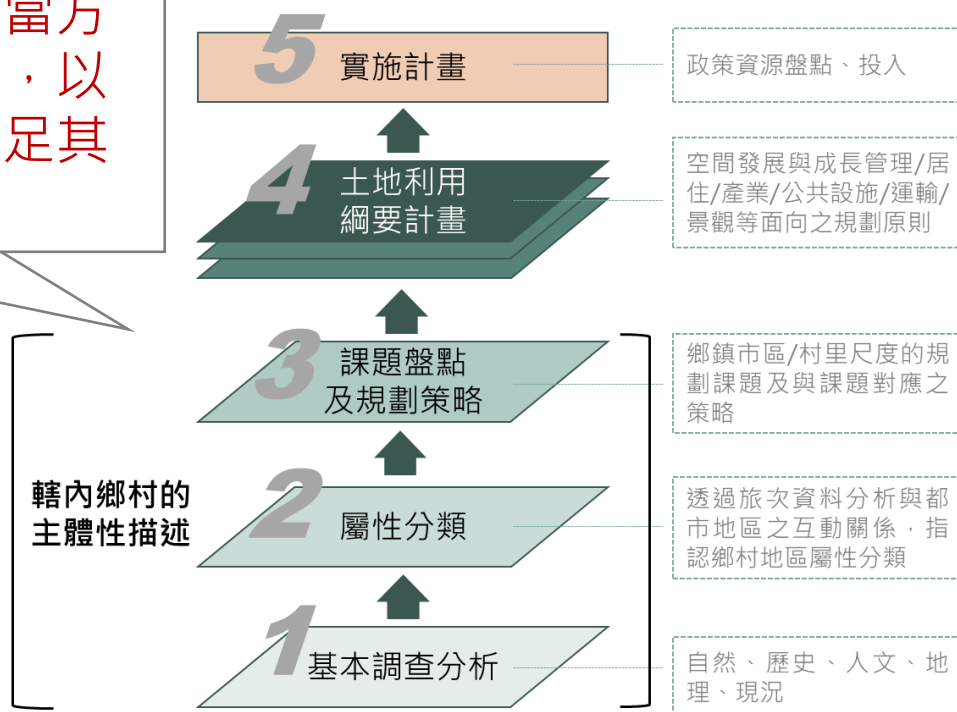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民眾參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除應辦理家戶活動調查了解真實需求外，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讓居民實質參與整體規劃過程，以如實規劃提供必要空間或設施，滿足其需求。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應按當地實際發展需求進行劃設，而非採傳統規劃以模式推估需求方式預留發展用地。針對農4、城2-1得適度擴大建議原則如下：



原則	說明
必要性	現有 <u>建成地區</u> 內土地利用已達80%
合理性	- 不得利用第一版國土計畫之農1及國保1土地 - 需與城2-1、農4分區毗連，且擴大規模不得超過該功能分區之1.5倍
系統性	- 不得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建構完整廢汙水排放系統，且不得影響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 - 公共設施用地應因地制宜，惟應留設引入人口數推算戶外停車空間
提供建地	應留設一定比率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有土地，由擴大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以作為鄉鎮公所日後興建公共建築(如社區照護、老人食堂、活動中心)，或招商(如社區轉運服務站、社區商業中心)之腹地
開發方式	如毗連之城2-1、農4範圍內有公共設施興闢、須取得土地之建設需求，得採跨區整體開發方式併入擴大範圍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應表明事項-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將配套研擬各有關機關「應辦事項」，以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例如農委會農村再生設施、農水路設施、交通部公路建設、衛福部長照設施等，使空間計畫在土地使用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同時透過前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規劃內容，亦得據以提出鄰近之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例如鄰近之都市計畫區應同步考量周邊鄉村地區之產業、公共設施服務需求，檢討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保留公共設施用地。

鄉村
定義

上位
指導

階段
任務

法律
定位

計畫
範疇

規劃
原則

規劃
流程

表明
事項

執行
方式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方式

配合地方創生

- 如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或規劃提報之鄉鎮市區，建議應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並於規劃過程因應在地特色產業需求，規劃發展區位及提供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 配合地方創生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政策計畫引導，如有因應在地產業、生活等需要，得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發展需求

結合農村再生

- 為使農村再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適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農村再生相關建設項目如已納入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原則將認定為「農村再生設施」，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性規定管制。惟農村再生設施如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整合部會資源

- 延續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中各部門建設指導內容，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於申請各部會計畫補助時，能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互配合者，應適度給予優先或簡化申請程序。
- 應詳列各相關建設計畫所涉及之土地取得、使用管制、開發方式與經費來源等，其中涉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可評估透過同意使用、使用許可或是功能分區調整等工具或途徑，作為實質開發階段之工具。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